

致各 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屋宇署成立文物建築小組

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承諾，政府會全力開展各項文物保育工作，而其中一項新措施，是由發展局推行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”，鼓勵建築專業人士、持份者和市民與政府攜手，為公眾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注入新動力。此外，發展局亦已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，集中統籌政府各項保育工作，以及方便公眾參與行動。

為支援政府這方面的工作，並方便私營機構和人士參與文物保育，屋宇署已成立文物建築小組，專責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審批一切涉及歷史建築物的改動/加建工程及其活化再使用計劃的建築和結構圖則。該小組會審批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列作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、經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等級的建築物、經上述伙伴計劃選出的歷史建築物的各項發展計劃，以及為保存和活化再使用歷史建築物而進行的重建及活化計劃。至於有關文物保育和遵從建築物規例方面的查詢，各位亦可參照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272，通過呈交圖則前查詢系統，向文物建築小組徵求意見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文物建築小組聯絡(電話：2626 1354 或 2626 1576；傳真 3157 1412)。

屋宇署署長
(助理署長／拓展(1) 毛劍明 代行)

2008 年 7 月 23 日